**双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局**

**关于《承德市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背景意义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，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为新时代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提供了根本遵循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指出要加强引导、因地制宜、持续推进，把工作做细做实，持之以恒抓下去；强调推行垃圾分类，关键是要加强科学管理、形成长效机制、推动习惯养成。农村垃圾治理是当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点，也是实现乡村振兴必须补上的生态文明短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1.建立村庄保洁制度**

尽快建立稳定的村庄保洁队伍，根据作业半径、劳动强度等合理配置保洁员。鼓励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保洁员。明确保洁员在垃圾收集、村庄保洁、资源回收、宣传监督等方面的职责。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、与村民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等方式，明确村民的保洁义务。

**2.推行垃圾源头减量**

适合在农村消纳的垃圾应分类后就地减量。果皮、枝叶、厨余等可降解有机垃圾应就近堆肥，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与畜禽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，发展生物质能源；灰渣、建筑垃圾等惰性垃圾应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；可再生资源应尽可能回收，鼓励企业加大回收力度，提高利用效率；有毒有害垃圾应单独收集，送相关废物处理中心或按有关规定处理

**3.全面治理生活垃圾**

根据村庄分布、经济条件等因素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方式，原则上所有行政村都要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，配备收集车辆；逐步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、设施，鼓励村民自备垃圾收集容器。原则上每个乡镇都应建有垃圾转运站，相邻乡镇可共建共享。

逐步提高转运设施及环卫机具的卫生水平，普及密闭运输车辆，有条件的应配置压缩式运输车，建立与垃圾清运体系相配套、可共享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

优先利用城镇处理设施处理农村生活垃圾，城镇现有处理设施容量不足时应及时新建、改建或扩建；选择符合农村实际和环保要求、成熟可靠的终端处理工艺，推行卫生化的填埋、焚烧、堆肥或沼气处理等方式，禁止露天焚烧垃圾，逐步取缔二次污染严重的简易填埋设施以及小型焚烧炉等。边远村庄垃圾尽量就地减量、处理，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妥善储存、定期外运处理。

**4.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**

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的经济高效、可持续运行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，推动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、转运、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和有机肥加工厂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、产业化，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，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饲料化利用，实施秸秆能源化集中供气、供电和秸秆固化成型燃料供热等项目。加快地膜标准修订，推广使用加厚地膜，开展可降解地膜研发和试验示范，推进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，扶持地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地膜加工能力建设。建立农资包装废弃物贮运机制，回收处置农药、化肥、农膜等农资包装物。

**5.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**

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督管理，督促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，落实危险废物无害化管理措施，坚决查处在农村地区非法倾倒、堆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，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。推动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，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化、建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。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。